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應連同招股章程全文一並閱讀。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本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風險可能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更大。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卡及支付的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透過與中國銀聯(其標識印刷於中國國內銀行發行的所有銀行卡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及SCB(泰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等知名企業及金融機構合作，經營自身業務。

為把握業務機遇及配合中國銀聯「走出去」拓展國際市場的策略，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泰國推出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目前泰國有奧思知泰國、盤谷銀行和Kasikorn Bank三家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是在泰國率先提供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在泰國的合作銀行是SCB，該行是泰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可提供結算服務。

本集團以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為業務平台，與中國銀聯在泰國建立業務合作，由本集團安裝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或與SCB合作選擇使用SCB旗下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並使設在中國遊客(最有可能是中國銀聯卡會員)經常光顧的泰國商戶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接受中國銀聯卡，而設在泰國商戶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均可接受中國銀聯的信用卡和借記卡。本集團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將中國銀聯卡交易發送給中國銀聯授權，授權後完成中國銀聯卡交易。中國銀聯卡是一種支付卡，分為信用卡和借記卡兩類。當中國銀聯卡發給持卡會員後，持卡會員可憑中國銀聯卡在裝有接受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商戶消費，而毋需現金或支票付賬，即可享受商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資料，就借記卡交易金額而言，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處理的中國銀聯交易額居泰國首位，分別佔中國銀聯交易市場佔有率的50.06%、51.20%及54.83%。本集團一直在曼谷、布吉、芭堤雅、清邁、清萊和蘇梅島擴張業務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泰國安裝／升級380部、381部、470部接受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這些終端機均已投入使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

概 要

日止三個年度，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400泰銖(約相當於2,068港元)、7,000泰銖(約相當於1,540港元)、6,500泰銖(約相當於1,43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泰國商戶安裝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有471部，所有這些終端機目前均在使用。在471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中，本集團裝設130部，SCB裝設341部。

在中國，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聯合開辦的聯營卡合作業務不斷發展，向喜愛高爾夫球運動的客戶推銷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中國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推出第一張生活品味主題高爾夫球支付卡，即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交通銀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而海南省則是中國著名的渡假勝地，擁有較多高爾夫球場。根據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署之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市場推廣和宣傳，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則負責發卡和客戶服務。本集團在經常有高爾夫球客戶光顧的主要高爾夫球會和休閒高爾夫球場所(包括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裝備和商品的零售店、高爾夫球練習場及高爾夫球組織等)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可在海南省享受該聯營卡所提供的高爾夫球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此卡可作為普通借記卡使用。

本集團旗下有兩項主要收益來源，即卡收單業務與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卡收單業務所得收益包括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卡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本集團經營安裝於採購商戶的銷售點銀行終端機及透過現有網絡處理交易。卡收單交易費收入由本集團、本集團的合作銀行及中國銀聯按比例分成。只有當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成功辦理卡交易後，才需支付交易費。此外，本集團亦從一項安排中獲益，根據此安排，中國銀聯對美元兌泰銖的即期匯率給予0.5%的折讓，以彌補本集團因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泰銖的波動所受到的影響，則本集團從中賺取外匯折讓收入。該外匯折讓收入乃中國銀聯分配資金(美元)到已加盟奧思知泰國的卡收單網絡的各個商戶(泰銖)的額外收入來源。兩項收入均來自卡收單業務，因而被視做一個業務分部而非兩個。

相關聯營卡合作業務收益包括銀行卡年費收入(持卡人每年向支付卡的發行人支付年費，年費一般直接記入持卡人的年度對賬單)及銀行卡交易費收入(當相關發卡銀行發出的卡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交易時，商戶需要向發卡銀行支付一筆交易費)。所得銀行卡交易費收入由本集團與相關業務合作發卡銀行按比例攤分。聯營卡年費收入及交易費收入，與本集團推廣及宣傳聯營卡的發行及使用的努力直接相關。其風險與回報均相同，因而被視作一個業務分部而非兩個。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中佔最大比例的是卡收單業務。下表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和地區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泰國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74.7%	4,430,024	60.9%	5,838,660	74.8%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16.0%	2,717,678	37.3%	1,869,622	23.9%
小計	<u>1,677,496</u>	<u>90.7%</u>	<u>7,147,702</u>	<u>98.2%</u>	<u>7,708,282</u>	<u>98.7%</u>
中國						
聯營卡年費收入	91,780	5.0%	86,087	1.2%	74,307	1.0%
聯營卡交易費收入	79,660	4.3%	46,308	0.6%	24,856	0.3%
小計	<u>171,440</u>	<u>9.3%</u>	<u>132,395</u>	<u>1.8%</u>	<u>99,163</u>	<u>1.3%</u>
總計	<u><u>1,848,936</u></u>	<u><u>100%</u></u>	<u><u>7,280,097</u></u>	<u><u>100%</u></u>	<u><u>7,807,445</u></u>	<u><u>100%</u></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泰國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54,253	11%	543,639	12%	735,975	13%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100%	2,717,678	100%	1,869,622	100%
小計	451,245	27%	3,261,317	46%	2,605,597	34%
中國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53,167	89%	131,088	99%	97,583	98%
總計	604,412	33%	3,392,405	47%	2,703,180	35%

重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為本集團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度／月份	發展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余先生成立奧思知香港，作為奧思知英國(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二月	奧思知香港與一間亞洲的國際銀行合作在香港推出首張生活品味主題支付卡「Golf VISA」(二零零七年六月相關協議屆滿後停辦)
二零零四年初	(a) 奧思知香港接洽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在中國發展支付卡業務 (b) 中國銀聯接洽奧思知香港考慮將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從中國推廣到國際市場

概 要

二零零四年二月	奧思知香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諒解備忘錄，協助交通銀行在中國發展生活品味主題卡發行業務
二零零四年四月	奧思知香港與中國銀聯簽訂諒解備忘錄，協助中國銀聯在中國以外的國際社會發展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奧思知泰國在泰國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簽訂銀行收單合作協議，協助中國銀聯在泰國發展銀聯國際卡收單平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及盤谷銀行簽訂中國銀聯卡交易的非獨家銀行收單合作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正式推出相關服務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奧思知香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協議，在中國發展生活品味主題高爾夫球支付卡，並根據本次合作發行第一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奧思知中國成立，由奧思知香港全資擁有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簽訂新的銀行收單合作協議，推廣中國銀聯的國際卡收單平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奧思知英國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以籌備在PLUS上市。該公司當時由Phenom Resources Inc.全資擁有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奧思知泰國與SCB簽訂參與協議，為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提供電子數據收集／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開發服務，該參與協議並無規定固定期限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奧思知泰國就電子數據收集機首次修訂SCB參與協議，以闡明「工作日」的涵義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奧思知國際和奧思知亞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奧思知香港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以籌備奧思知英國在PLUS上市

概 要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作為奧思知香港集團的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在倫敦PLUS上市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奧思知香港之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作為一間於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各自由奧思知亞洲全資擁有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向奧思知亞洲收購奧思知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1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a) 根據奧思知香港與奧思知中國(BVI)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奧思知香港將奧思知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奧思知中國(BVI) (b) 奧思知中國(BVI)收購奧思知香港所持奧思知中國的全部股權，總代價1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奧思知泰國(BVI)向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泰國的1,225,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49%，總代價1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奧思知香港、奧思知中國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的補充協議，奧思知香港將其在奧思知香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利益、責任和義務轉讓予奧思知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新協議，在中國進一步發展支付卡業務

概 要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奧思知中國直接控股公司奧思知中國(BVI)已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就雙方於發行新型生活品味信貸卡及借記卡的計劃合作事宜簽署一份合作備忘錄。董事會已決定暫時將該計劃擱置至二零一零年，展望於較穩定的經濟環境下展開該計劃

二零零八年九月

奧思知泰國開始使用新型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其運用了GSM/GPRS無線技術。該款新型的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使位於可能無法實現傳統的電話線穩定登入地區商戶使用本集團銀行卡收單業務所提供的服務，並可加強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覆蓋

二零零九年●月●日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實施重組，本公司由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將帶動國內生活品味產品(例如那些本集團視為屬於此類的產品)需求增長，從而刺激國內外出旅行遊客量增長。該等增勢將令包括卡收單業務及聯營卡合作業務在內的本集團核心業務受惠，目前前者主要著眼於泰國，業務量不斷增長；後者主要立足於中國，並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建立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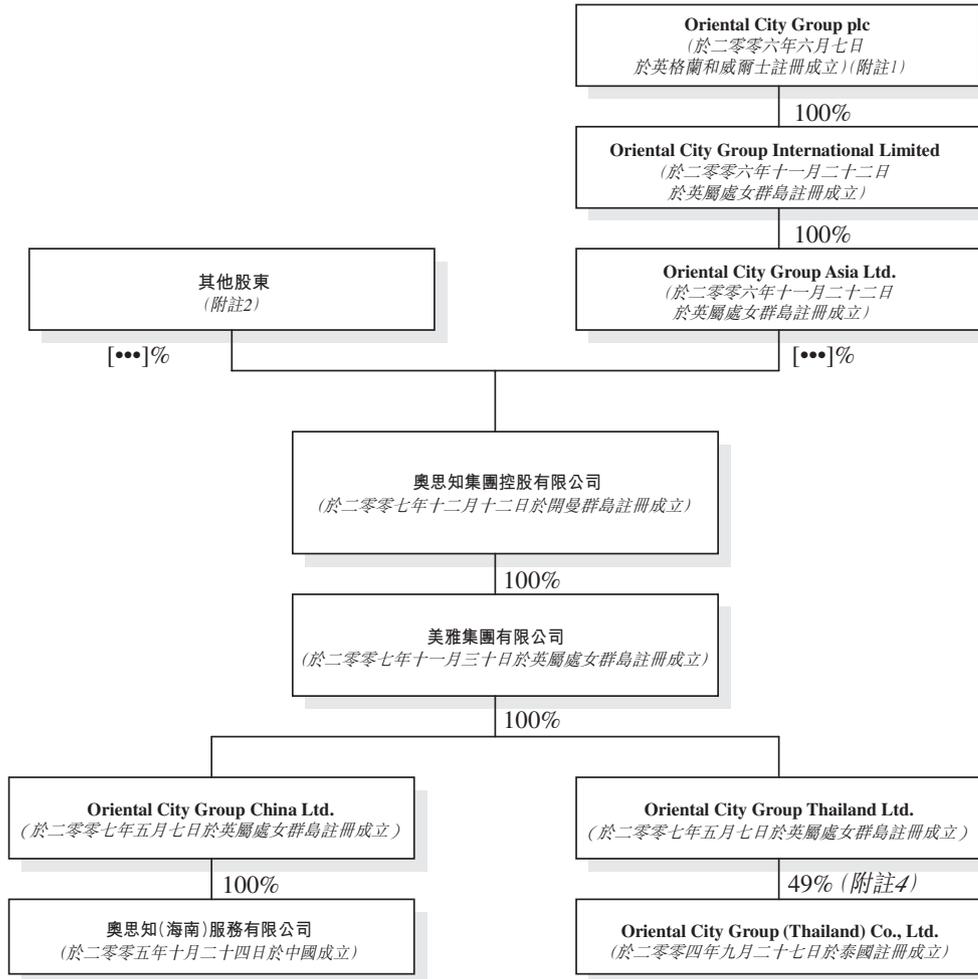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a) 本集團是泰國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領先供應商；
- (b) 與中國銀聯及交通銀行等企業巨擘享有雙贏及建設性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 (c) 公司及區域團隊管理結構簡潔，從而更高效地與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工作，執行業務策略，快速、高效地將經營理念、業務機遇轉化為建設性的業務平台；以及
- (d)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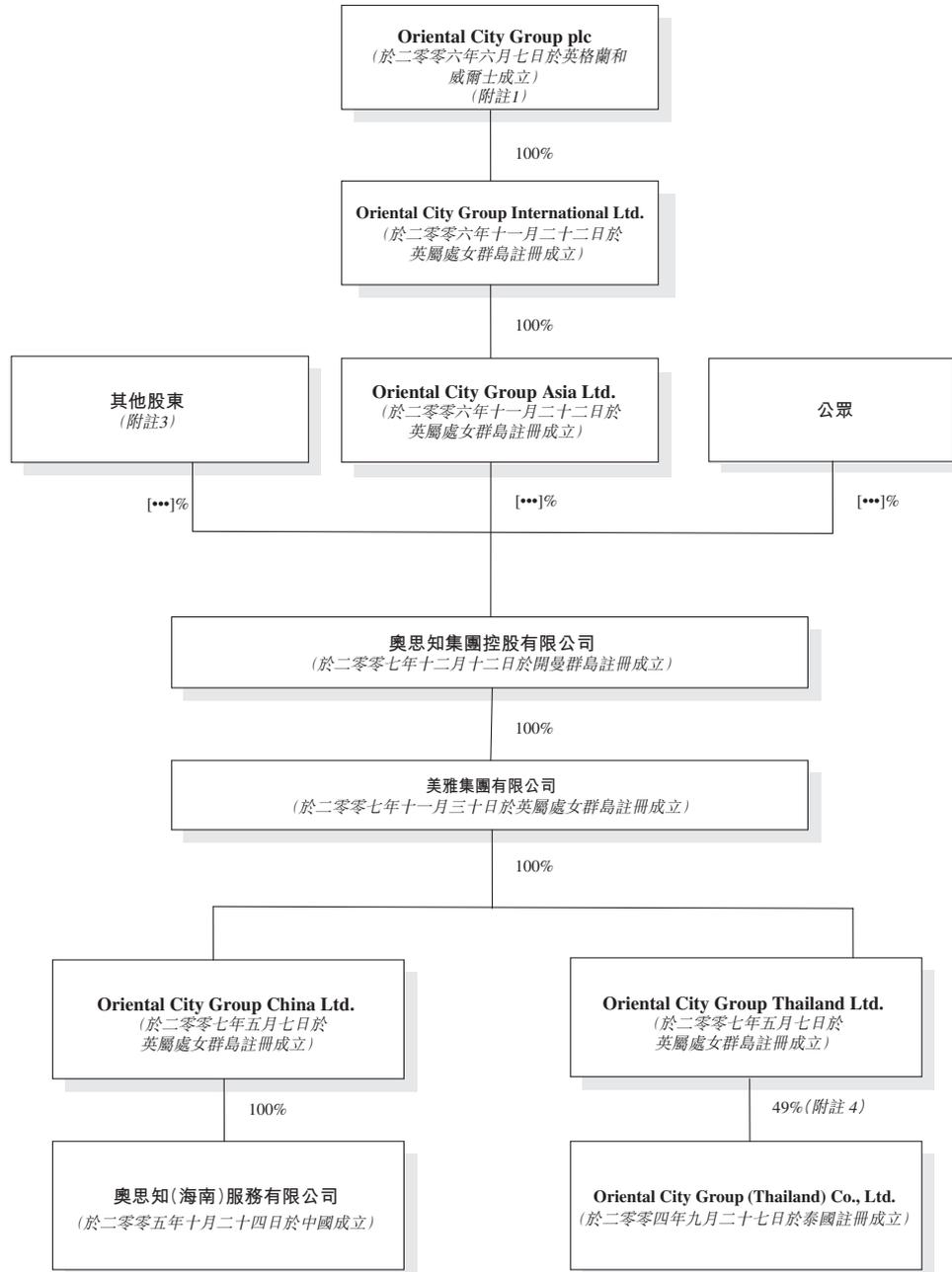
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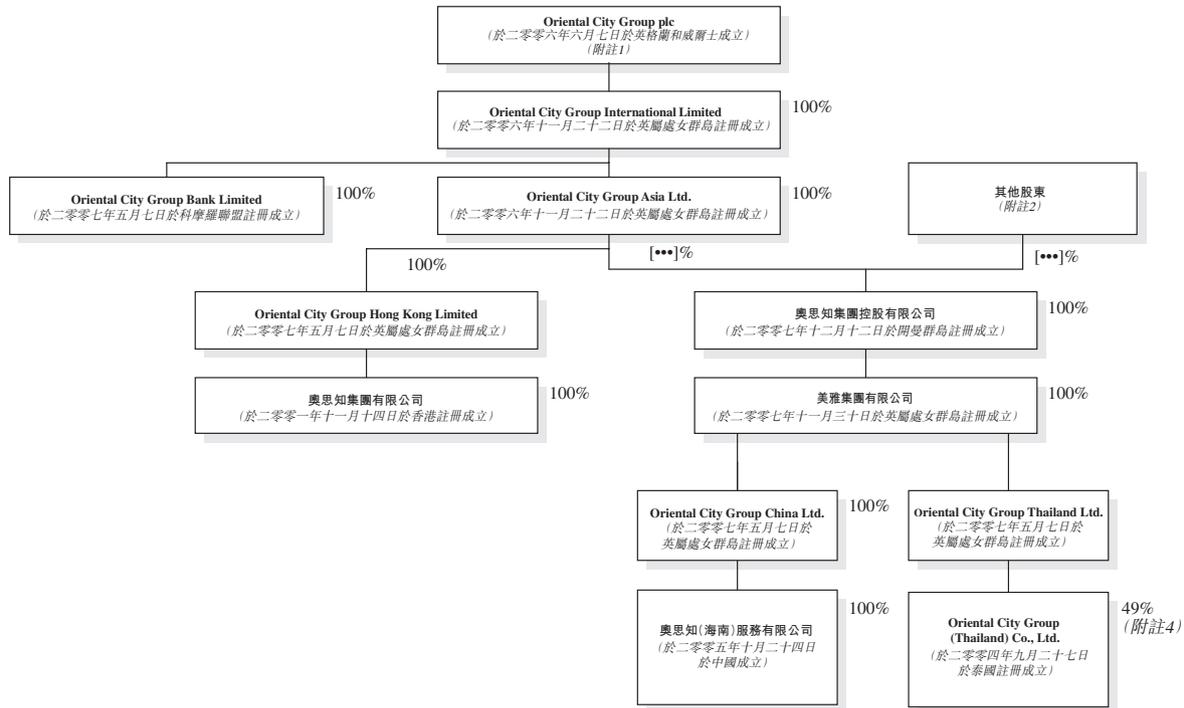
概 要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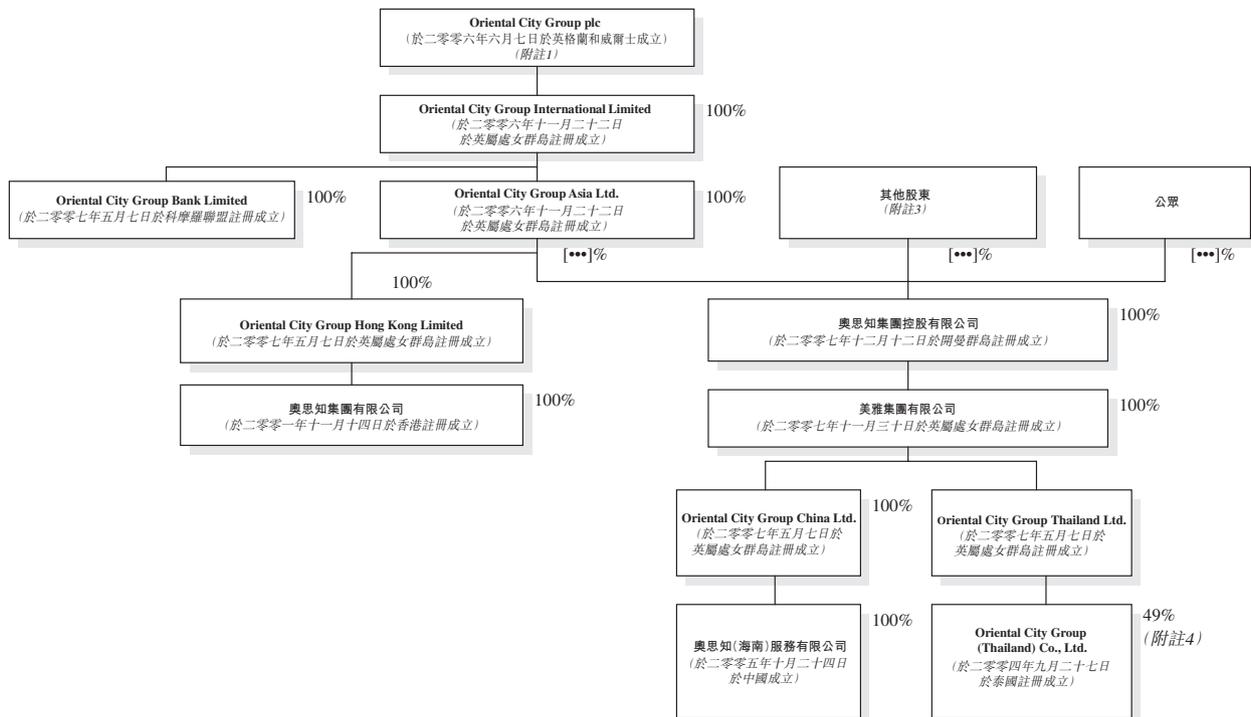


概 要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奧思知英國(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奧思知英國(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概 要

附註：

1. 根據奧思知英國提供的資料及盡奧思知英國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Jefferies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Lynchwood Nominees Limited、德意志銀行、Vidacos Nominees Limited及JIM Nominees Limited是奧思知英國僅有的持股量超過5%的股東，分別持有奧思知英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5.36%、13%、7.2%、5.52%、5.48%及5.17%。

2.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其他股東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余先生(執行董事)	[...]	[...]%
王麗珍女士(非執行董事)	[...]	[...]%
宋克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	[...]%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在本集團任職。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持有VGI Group Co., Ltd. 註冊全部股份約99%或1,999,970股)	[...]	[...]%

3.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其他股東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余先生(執行董事)	[...]	[...]%
王麗珍女士(非執行董事)	[...]	[...]%
宋克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	[...]%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在本集團任職。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持有VGI Group Co., Ltd. 全部註冊股份約99%或1,999,970股)	[...]	[...]%

概 要

4. 奧思知泰國(BVI)持有奧思知泰國總發行股本約49%股權。奧思知泰國(BVI)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歸三名股東所有，其中奧思知泰國(BVI)持有49.18033%、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持有50.81964%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後兩名股東為泰國籍人士)持有0.00003%。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相關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內。由於該等安排可令本集團控制奧思知泰國，故而使用合併會計法將奧思知泰國的財務業績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即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人士)的持股、持股成本及相關的禁售期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緊隨配售事項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的 禁售期 (附註6)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之後直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之 後概約 持股百分率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奧思知亞洲(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	[...]	[...]	12個月
余先生(附註1、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	[...]	[...]	12個月
王麗珍女士(附註3)	二零零九年[...][...][...]	[...]	[...]	[...]	[...]	12個月
宋克強先生(附註4)	二零零九年[...][...][...]	[...]	[...]	[...]	[...]	12個月
其他股東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附註5)	二零零九年[...][...][...]	[...]	[...]	[...]	[...]	12個月

附註：

1.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 (前稱Vision Wa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
2. 余先生是執行董事。其本人實益擁有[...][...]股股份，又因持有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奧思知英國的控股股東)的全部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奧思知亞洲所持的402,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王麗珍女士是非執行董事。

概 要

4. 宋克強先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5.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是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持有VGI Group Co., Ltd.註冊股份約99%或1,999,970股。
6. 禁售期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

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Limpkittisin先生已訂立一系列關於奧思知泰國的協議(如下文所列)，據此，本集團可符合關於外國投資公司的相關泰國法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的全部股份由十位以下的股東持有，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重組完成前，奧思知泰國(BVI)佔有49%，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佔有39.99988%，Limpkittisin先生佔有11%，以及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0.00004% (後五名股東重組前均為泰國籍人士)。屆時，該等合約安排授予奧思知泰國(BVI)取得Limpkittisin先生所持有的奧思知泰國的11%權益的所有經濟利益並行使權益擁有人的權利。有關框架合約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段中披露。由於該等框架合約可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控制奧思知泰國，故奧思知泰國的財務業績透過合併會計法按60%的比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內。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由於泰國股東持有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股權，奧思知泰國不屬於外商經營法所界定的「外國人」範疇，故毋須根據外商經營法獲取相關監管批准。為獲得監管批准，申請者須連同參考文件一併向商務部提交申請。

儘管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Somp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已確認，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已訂立的框架合約符合泰國現行法律及規例，概不保證法律或慣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框架合約出現不合法情況，或不會被視作不符合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所頒佈的泰國法律。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會對泰國法律採納靈活及依照立法目的的詮釋或應用而認為有關框架合約不符合泰國法律。倘框架合約觸犯任何泰國法律，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令，裁定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違反外商經營法。

概 要

儘管相關泰國機構並無行使有關權利否決任何類似合約安排，但倘相關泰國機構對前框架合約提出異議，其亦可能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判決，以對奧思知泰國(BVI)及Limpkittisin先生作出罰款及懲罰。倘奧思知泰國(BVI)或任何其各自股東被發現觸犯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泰國法律或規例，監管機構對該等違法或違規擁有較大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金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的罰款及責令終止經營。Limpkittisin先生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會面臨該風險。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商務部官員概無作出任何裁決或決議，裁定前框架合約下的安排因有悖於外商經營法或商務部法規而失效和違法。關於框架合約的類似安排因有悖於外商經營法而失效者，泰國高等法院尚無判例。此外，框架合約已因Limpkittisin先生償還貸款而終止，且Limpkittisin先生所持有的所有奧思知泰國股份已根據購股協議轉讓予奧思知泰國(BVI)。經有關機關審查的框架合約下的安排，違反外商經營法的可能性極小。

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

奧思知泰國的持股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組(完成必要登記安排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奧思知泰國現為一間泰國公司，外國股東(即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以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49.18033%、50.81964%以及0.00003%，其中後兩名股東為泰國籍人士。透過優先股框架安排，奧思知泰國(BVI)擁有奧思知泰國57.47126%的表決權。

下表載列奧思知泰國股東持有的有關奧思知泰國的股份、投票權及普通股股息權益：

	普通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		總計股本		普通	普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票權	股息權益
奧思知泰國(BVI)	1,500,000	60.00000%	-	0%	1,500,000	49.18033%	57.47126%	60.00000%
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	999,999	39.99996%	550,000	100%	1,549,999	50.81964%	42.52870%	39.99996%
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	1	0.00004%	-	0%	1	0.00003%	0.00004%	0.00004%
	<u>2,500,000</u>	<u>100.00000%</u>	<u>550,000</u>	<u>100%</u>	<u>3,05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本集團作為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60%的經濟利益。

概 要

就投票權而言，1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5股優先股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上擁有一股一票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上，每持有五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的權利；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金額的9%的年股息率宣派的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分發股本之權利，但限於各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

根據奧思知泰國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價值的9%的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僅奧思知泰國所宣派的累積股息。除上述第7條規定的9%的累積股息之外，優先股持有人再無權收取進一步股息。

Nongluck女士及Patcharin女士為泰國籍人士，合共持有奧思知泰國50.81967%的股本。

根據上述優先股框架安排，奧思知泰國(BVI)有權收取隨時向奧思知泰國普通股股東所宣派股息的60%權益，以在奧思知泰國清盤時擁有(於償還已繳足優先股股本後)其60%的剩餘資產淨值，並取得奧思知泰國股東會議超過57%的表決權。

儘管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告知，奧思知泰國現時的持股架構包括允許外國股東擁有更多表決權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其不會觸犯外商經營法及泰國的其他現有法律及規例。概不保證法律或慣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優先股框架安排不合法情況，或不會被視作不符合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所頒佈的泰國法律。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會對泰國法律採納依照立法目的的詮釋或應用而認為優先股框架安排不符合泰國法律。倘有優先股框架安排觸犯任何泰國法律，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令，裁定奧思知泰國(BVI)與泰國股東違反外商經營法，撤銷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命令奧思知泰國重組其持股架構以符合有關法律。

概 要

倘優先股框架安排觸犯日後頒佈的法律，相關泰國機構可能命令奧思知泰國在一定期間內變更其持股架構，倘未能做出變更，則相關機構於期內可能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判決，以對本公司及違反者作出罰款及懲罰。倘奧思知泰國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股東被發現觸犯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泰國法律及規例，監管機構對該等違法或違規擁有較大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金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的罰款及責令終止經營。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會面臨該風險。此外，除非本公司從奧思知泰國的業務上證明其仍擁有「管理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得利益的權力」(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27.13條所載的各種因素)，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視奧思知泰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訂立的有關奧思知泰國的當前優先股框架安排將符合泰國的日後法律及規例」下的風險因素。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所述，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亦告知，尚無高等法院判決先例裁定現有優先股框架安排觸犯外商經營法。此外，最高法院裁定，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優於一般投資的股息率收取股息(而有利表決權較少)，則屬合法。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泰國的許多私營經營者已廣泛實施優先股框架安排。

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已訂立若干合作協議。目前，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就該等協議引起若干糾紛。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奧思知香港與其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下的風險因素。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拓展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順應中國的出境旅遊趨勢，把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擴大到其他國家和市場，同時在這些市場開拓銀行合作，為當地商戶提供結算銀行服務。在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加強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合作的同時，本集團亦將與中國其他銀行展開合作，致力發展聯營卡合作業務。

概 要

擴大聯營卡合作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為配合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擴張，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擴大其在中國支付卡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充份發揮其在銀行卡營銷和服務平台方面的成功經驗，攜手優質業務夥伴和先進銀行推出不同的生活品味主題卡計劃。此外，本集團還將擴大其在中國的商戶種類範圍，聯合相關的商戶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為生活品味主題卡的會員提供優質的增值服務。二零零九年計劃在中國推出更多的生活品味主題卡，包括「Health and Beauty Card」、「Family Card」、「Entertainment Card」及「Auto Card」等。此外，為進一步擴大生活品味主題卡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準備以高水準的營銷舉措，進軍北京、上海、華南等國內主要城市。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另外推廣到國內的一、兩個城市，並在國內再推出一種生活品味主題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若干金融機構洽商推出生活品味主題卡，但商談仍在初期階段，尚未達成最終安排。

把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地域範圍擴大到其他城市

預期使用支付卡的需求會增長，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在澳門的博彩和娛樂場所裝設接受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以把握中國遊客帶來的預計龐大交易額的機遇。本集團擬向中國遊客人流龐大的地區擴張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初期將以泰國、老撾等東南亞國家為重點。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擴大其在澳門的卡收單業務。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還準備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高卡收單業務收入，並保持其在泰國銀聯市場佔有率上的領先地位。就奧思知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和在中國新推出的生活品味主題卡，獲取更多收入。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摘要，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1,848,936	7,280,097	7,807,445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44,524)	(3,887,692)	(5,104,265)
毛利	604,412	3,392,405	2,703,180
其他收入	264,236	209,095	32,072
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	(2,516,619) (53,969)	(3,128,844) (127,500)	(2,639,029) (48,711)
稅前(虧損)溢利	(1,701,940)	345,156	47,512
稅項	—	—	307,977
年內(虧損)溢利	<u>(1,701,940)</u>	<u>345,156</u>	<u>355,4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1,940)	345,156	(1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	—	500,940
	<u>(1,701,940)</u>	<u>345,156</u>	<u>355,489</u>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涉及若干風險，具體可歸納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其中主要的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持續的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
- 泰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主要合作夥伴，而有關業務夥伴的流失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前合約安排符合泰國的現有法律及規例
- 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訂立保證奧思知泰國的當前優先股框架安排將符合泰國的日後法律及規例
- 本集團未有經過證明的過往營運記錄
- 本集團的毛利率波動不定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可能未具備充裕資金及時償還其負債
- 股息政策
- 奧思知泰國並無明確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在累計虧損全部彌補後須繳納稅款
-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收入受限於季節性波動
- 奧思知中國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將屆滿，並可能受限於中國法律或政策變動
- 中國銀聯的贊助費並非本集團的經常收入
-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實施擴張計劃
- 現金流量不足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宣傳及市場推廣成本及公司行政費用高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於中國之未登記租賃物業

概 要

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營運上倚賴主要供應商
- 本集團經營卡收單業務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 後備系統、網絡適應能力及差異性的不足可能導致服務中斷
- NAC伺服器及軟件的開發及維護倚賴泰國當地的供應商
- 外匯風險
- 監管風險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癰(SARS)的復發以及禽流感和其他疫病的爆發
-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活躍用戶人數及相關交易量繼續呈現下降趨勢，則無法確保本集團能夠維持其聯營卡業務
- 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
- 本集團可能因洩露私人保密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銀行卡支付交易的資料安全及保密問題可能減少借記卡及信用卡的使用

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 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以使首次上市申請繼續符合作出首次上市申請之時所實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緊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生效之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再次授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